

#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 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08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495,980份，行权价格为9.93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036265

二、期权简称：绿盟JLC2

三、实际行权期：2019年3月14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止。

四、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五、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人员在股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 八、其他说明

1、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后公司仍具备上市的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2日